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辦法

98.10.23 本所 98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9.11.03 本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26 本所 99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特訂定「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一般生，並自行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測驗（含 GEPT、FLPT、CSEPT、Cambridge Main Suite、BULATS、TOEIC、TOEFL、ELTS），由本所補助其參加檢定測驗所需報名費之一半。申請補助的學生請於該年度內提供報名費正本收據及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向所上提出補助申請。
- 三、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支付；學生就學期間以獎勵二次為限。
- 四、本辦法經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方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英文檢定獎勵補助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 別：碩士班	年級：_____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GEPT：_____ 級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FLPT <input type="checkbox"/> BULATS <input type="checkbox"/> CSEPT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Main Suite：_____ 級	
成績：_____ 分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英文需加註中文翻譯) 註:需攜正本驗核
申請補助金額：_____ 元 (本所補助報名費之一半)	
審核：	所長：_____

注意事項：

1. 依據99學年度第1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辦法」辦理。
2. 每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12月1日至12月15日止，適用考試時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2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6月1日至6月30日止，適用考試時間為1月1日起6月30日止。
3. 請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全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4. 學生就學期間以獎勵二次為限。